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4/L.11  
29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NOV 1 1979  
UN/SA COLLECTION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澳大利亚、日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

### 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1</sup>，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并重申该领土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管理国通过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愿意接待派往在它管理下的小领土的视察团所给予的积极合作，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sup>2</sup>，

<sup>1</sup> A/34/23(Part II), 第四章, A/34/23(Part II), 第七章, 和 A/34/23/Add. 5, 第二十六章。

<sup>2</sup> A/C.4/34/SR. —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3</sup>；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载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沅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5. 请管理国鼓励就该领土的政治和宪法地位进行进一步的和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足以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沅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沅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该领土达成可以生存和稳定的经济；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9. 认为该领土内美国海军设施的存在不应妨碍其人民争取自决的进程。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A/34/23/Add. 5, 第二十六章。